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要點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學術研究委員會新訂通過

2010 年 4 月 13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 27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8 年 1 月 2 日馬學研字第 1070000033 號公告

2018 年 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8 年 3 月 28 日馬學研字第 1070002225 號公告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馬學研字第 1090001247 號公告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拓學生視野與培育對學術研究之興趣，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體驗學術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課程所學與實作之連結，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與研究類型：依參與期程分為 A 類及 B 類兩類。

三、申請資格：

(一)學生：本校在學學生(申請 A 類獎補助必須為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並無任一必修課目不及格者。
- 2.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

(二)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或校外合聘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馬偕醫療體系專任醫事或研究人員，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者：

- 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
- 2.最近二年內有執行校內、外專題研究計畫且有研究成果發表者。
- 3.學年度指導學生數未超過二位(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合併計算)。

學生及指導教授除應符合第一項資格外，其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

關係。

四、申請期限：每年五月上旬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詳細時間依研發處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五、研究期間：

A 類：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B 類：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八月底止，計二個月。

六、研究計畫範圍：

(一)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二)指導教授執行中之校、內外研究計畫。

七、申請方式：學生及指導教授應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二份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本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八、補助人數及經費項目：

A 類：

(一)核給研究助學金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計八個月。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參萬元。

(三)申請者如同時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其研究計畫經審查內容雷同者，以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為優先，本校額外補助其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新臺幣壹萬至參萬元。

B 類：核給研究助學金每月新臺幣捌仟元，計二個月。

核定補助前兩類人數上限以十二人為原則，其經費項目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

九、審查：

(一)由本校研發處辦理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1.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2.成果發表：每年辦理成果發表，參加者為當年度 A 類及 B 類學生，擇優頒發研究創作獎。

十、研究計畫經本校研發處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學生於支領本項補助期間，不得再支領校、內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

十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研發處審查。

研究成果報告之繳交，應與經費報銷案分開辦理，避免延誤而影響學生權益。

十三、獎勵：

學生應參加成果發表評選，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頒發研究創作獎。

A 類：

(一)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三名。

(二)獲獎學生由學校頒發傑出獎壹萬元、優良獎伍仟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B 類：

(一)獲獎人數每年至多三名。

(二)獲獎學生由學校頒發傑出獎參仟元、優良獎壹仟伍佰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研究創作獎依評審結果核定獎勵金額及名次。惟評比後未達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或指導教授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校方。

(二)指導教授如於計畫執行期間轉任其他機構，應於離職前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校方。

(三)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予研發處。如預估無法於前列時間內繳交，得於計畫執行期滿一星期前申請延長繳交期限，但至多以延長一個月為限。逾期未繳交者，將追回全數補助經費。

(四)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相關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